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林文峰

报告编写人：林文峰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电话：13802311455

传真：/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

编制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电话：13802311455

传真：/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

1.项目概况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17'31.613"，北纬 23° 31'51.964"。

2025 年 1 月，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榕城）审〔2025〕7 号。

项目占地面积为 9365m²，建筑面积为 5750m²。项目总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项目建设完成，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的相关内容。

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自主验收。为掌握该项目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同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2025年1月；

(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榕城）审〔2025〕7号，2025年2月5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5202MAD69BC79G001X；

(2)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5年9月；

(3)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C25090205。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17'31.613"，北纬 23° 31'51.964”。

项目占地面积 93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50 平方米，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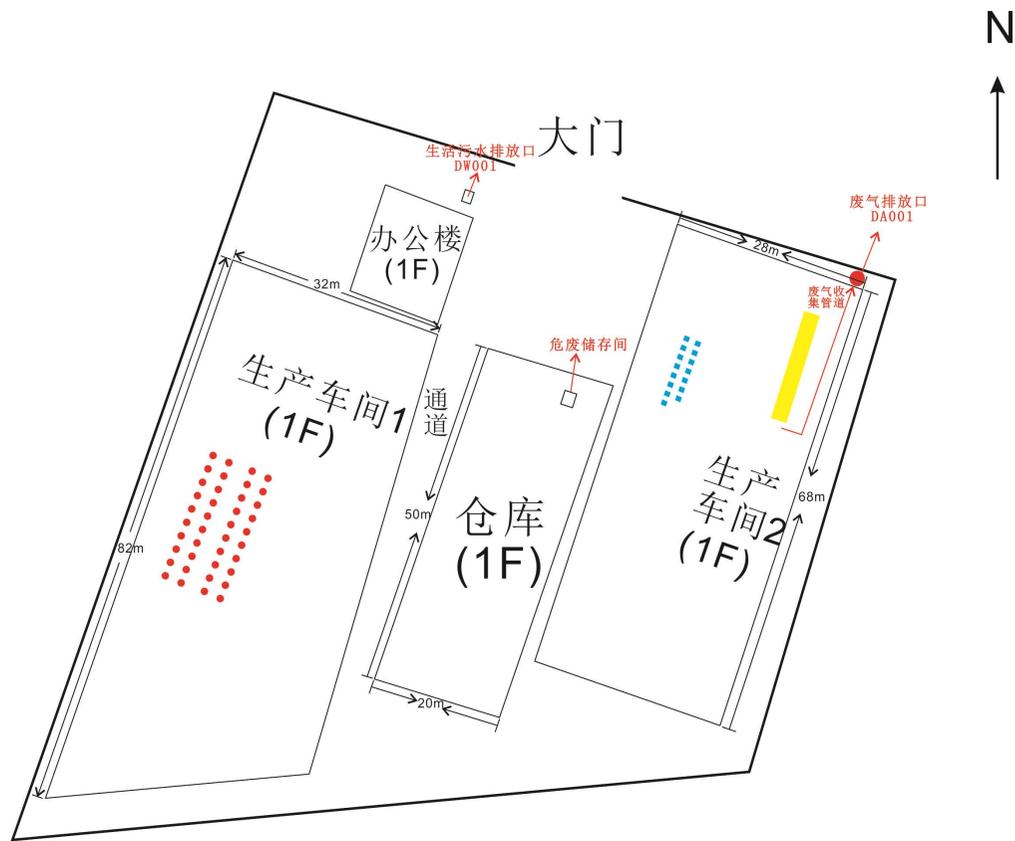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为揭阳市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面隔路为工厂厂房，西面为空地，北面隔路为工厂厂房。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图例：

- 压延机
- 拉丝机
- 退火炉

20米

图 3.1-3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9365m²，建筑面积为 5750m²。项目总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本项目员工 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 3.2-1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占地面积：2600m ² ，建筑面积 2600m ² ，一层，设置压延区，放置 40 台压延机	占地面积：2600m ² ，建筑面积 2600m ² ，一层，设置压延区，放置 40 台压延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2	占地面积：1900m ² ，建筑面积 1900m ² ，一层，设置拉丝区、退火区，放置 15 台拉丝机及一台退火炉	占地面积：1900m ² ，建筑面积 1900m ² ，一层，设置拉丝区、退火区，放置 15 台拉丝机及一台退火炉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占地面积：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一层	占地面积：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一层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占地面积：250m ² ，建筑面积 250m ² ，一层	占地面积：250m ² ，建筑面积 250m ² ，一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仓	占地面积：5m ² ，一层，位于仓库	占地面积：5m ² ，一层，位于仓库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	占地面积：5m ² ，一层，位于仓库	占地面积：5m ² ，一层，位于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所需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所需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制拉丝液用水，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项目拉丝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制拉丝液用水，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拉丝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阶段，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液在高温退火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集中收集至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最终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最终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经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使用工序
1	拉丝机	/	15 台	15 台	拉丝机自带砂带，对原材料先进行氧化去皮，再进行拉丝处理。
2	压延机	/	40 台	40 台	压延
3	退火炉	电箱式	1 台	1 台	退火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t/a)		状态	一次最大贮存量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 (6.5mm)	2024.88	2024.88	固体	500
2	环保型拉丝油	5	5	液体	1
3	机油	1	1	液体	0.5

理化性质：

(1) 环保型拉丝油：由天然油脂和十几种表面活性剂精制而成，本项目使用的环保拉丝油为水基型拉丝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拉丝油使用说明及 MSD S，其主要成分为食品级椰子油橄榄油脂肪酸含量 40.10%、各种活性助剂含量 28%、游离碱 $\leq 0.05\%$ 、氯化物含量 $\leq 0.4\%$ 、甘油 0.1~0.2%。

(2) 机油：起润滑作用，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机油的作用就是在两摩擦副之间形成一层保护膜，避免金属与金属之间直接接触，从而缓冲了摩擦力作用，起到润滑作用，减少磨损，使机械正常运转。

3.4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3.2-4 项目产品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产品参数	
				直径	表面积
1	异形材料	2000t/a	2000t/a	1.4mm	363872cm ² /卷

备注：1、本项目产品为异形材料，规格约为 1.4mm，主要采用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6.5mm）作为原料，通过拉丝、压延、退火工艺加工制作而成，主要作为小家电零件原料、服装配件等，用于小家电、服装等制造行业。

2、本项目产品 1 卷重量为 100kg，金属线半径为 0.7mm，密度约为 7.85 克每立方厘米，可知一卷产品体积为 $100000\text{g} \div 7.85\text{g/cm}^3 = 12738.85\text{cm}^3$ ，截面积为 $3.14 \times 0.07^2\text{cm} = 0.01539\text{cm}^2$ ，则一卷产品长度为 $12738.85\text{cm}^3 \div 0.01539\text{cm}^2 = 827735\text{cm}$ ，表面积为 $2 \times 3.14 \times 0.07\text{cm} \times 827735\text{cm} = 363872\text{cm}^2$ ，则产品总面积为 727744m²。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 计算，一年 300 天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m³/a。

②拉丝液配置及补充

拉丝工序使用拉丝油需配水稀释为拉丝液（即乳化液）使用，拉丝过程损耗水量共计 275.7909t/a，通过新配置拉丝液及补水及时补充，其中拉丝液配制用水 83.3t/a，循环水量 8.15t/a，日常补充用水 184.340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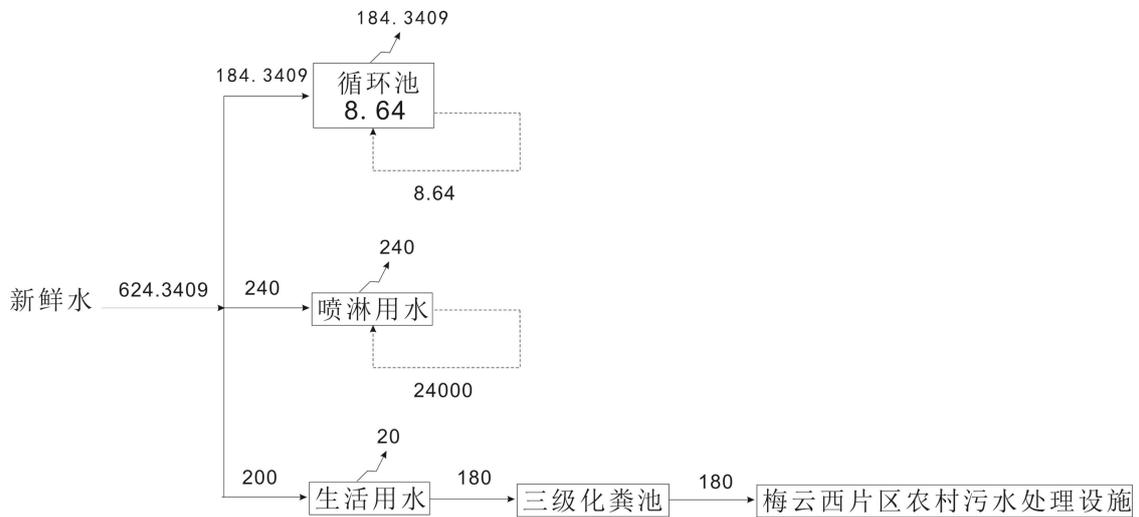
(2) 排水

① 拉丝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需更换，不外排。

② 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新鲜水补充量为 240m³/a。

③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产生量为 180m³/a。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例：

- 排水走向
- 水循环走向
- ↗ 损耗

图 3.5-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3.6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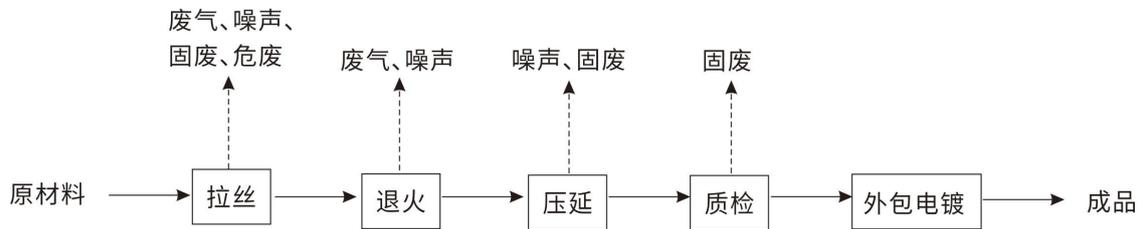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拉丝：原材料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先经过拉丝机内置的砂带去除氧化皮，再添加拉丝液进行拉丝，将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进行拉细，加工成相应规格的热轧盘条。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拉丝液循环利用，但拉丝过程中热轧盘条会带走部分拉丝油，造成拉丝油的损耗，因此需定期补充。

（2）退火：拉丝后的热轧盘条通过退火炉进行热处理，增强可塑性以便压延。本项目退火炉使用电作为能源，工作温度约为 900℃。

（3）压延：经过退火的热轧盘条更具有可塑性，经进一步压延成型后即成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热轧工作原理：压延热轧是一种金属加工工艺，主要用于将金属锭或金属坯料通过热轧过程转化为所需的形状和尺寸。这个过程通常在钢铁生产中使用，但也可以用于其他金属。以下是压延热轧的基本原理和步骤：

①加热：首先，金属锭或坯料被加热至适当的温度，通常称为再结晶温度以上。这个温度取决于金属的种类，对于钢来说，通常在 900℃至 1300℃之间。加热可以使金属变得柔软和易于加工。

②热轧：加热后的金属锭或坯料被送入轧机。轧机通常由一对或多对旋转的轧辊组成，可以精确地控制金属的形状和尺寸，它们对金属施加压力，使其形状和尺寸发生变化。粗轧过程中，金属的长度会增加，而厚度和宽度会减小。热轧过程中，金属的温度会逐渐降低，但仍保持在再结晶温度以上。

④冷却：热轧后的金属通常需要进行冷却。冷却可以是自然空气冷却，也可

以是通过水喷雾或其他冷却介质进行控制冷却。本项目压延后的产品为自然空气冷却。

(4) 外包合格：经压延后的成品即可出厂外包电镀。

*备注：本项目使用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作为原材料，无需对原材料进行表面除油除锈前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机内置的砂带去除氧化皮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以及拉丝液在高温退火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2) 废水

项目拉丝过程需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拉丝液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热轧盘条边角料、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有资料和现场勘查，本项目性质及生产工艺的配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制拉丝液用水，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拉丝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均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表 4.1-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180t/a	间断排放	三级化粪池	不外排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机内置的砂带去除氧化皮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以及拉丝液在高温退火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至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后，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拉丝工序去氧化皮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产生量较少，经车间机械通风即可达标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废气名称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DA001 有机废气	退火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15m	0.25m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80dB（A），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 ①生产车间具有一定隔声效果的墙壁，同时对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底座采取

减振措施：

②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③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④冷却塔位于车间外，为了降低冷却塔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在冷却塔外围上铁皮，并在底座采取减振措施；

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异常噪声；

⑥严格规定生产作业时间，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

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轧盘条边角料、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轧盘条边角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体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预测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6t/a	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2	轧盘条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4.59t/a	24.59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废油泥	循环水池清理	危险废物	0.25t/a	0.25t/a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0.5t/a	0.5t/a	
5	废乳化液	循环水池清理		13.3144t/a	13.3144t/a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9t/a	0.9t/a	
7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0.05t/a	0.05t/a	
8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0.552t/a	0.552t/a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已做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为独立车间，结构坚固，无阳光直射，地面已做好防渗层，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牌。

项目已设置一个地理式应急事故池及配套设施。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经过应急管网排入经过备用水泵收集至应急事故池。企业已基本按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并由专人管理，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污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高度	污染因子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表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企业现状	情况说明
1	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排污口（不论其是否属同一生产设备），在不影响生产、技术上可行的条件下，应合并成一个排污口。	生产车间共设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	符合要求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符合排放标准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企业现状	情况说明
3	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环保部门认可。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了符合要求的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	符合要求
4	排污口（源）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已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在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了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符合要求
6	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污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污口属于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已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10%，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设备等。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稳定，环境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	20
2	废水	三级化粪池	2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1
4	危险固废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2
总结			25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了配套环保设施。

4.3.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p>	<p>已落实，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15m）排放；拉丝工序去氧化皮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p> <p>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拉丝液配制用水及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p> <p>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p>	<p>已落实，项目拉丝液配制用水及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阶段，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农田灌溉。</p> <p>项目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已做好地面防渗防腐措施。</p>
3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轧盘条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p> <p>建设单位已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p>
4	<p>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人员及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项目已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已加强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5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已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表 5.1-1 项目环评结论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防治措施	对环境的影响或要求
大气环境	拉丝工序去氧化皮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至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后，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要求，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	近期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远期执行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设计标准限值。
	拉丝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轧盘条边角料、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其中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轧盘条边角料	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土壤	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地下水环境	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环境风险	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年1月，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25年2月5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榕城）审〔2025〕7号。具体内容如下：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cm2rd2，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409-445202-04-01-816411）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主要从事异形材料制造；占地面积为936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750平方米；总投资为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万元；建成后预计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拉丝机15台、压延机40台、退火炉1台。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

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拉丝液配制用水及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

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应标准。

（二）生活污水排放近期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相应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设计标准限值。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242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5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拉丝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退火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摘录

执行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颗粒物	/	1.0
	非甲烷总烃	/	4.0
DB44/2367-2022 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项目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见表 6.1-2。

表 6.1-2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制拉丝液用水, 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 拉丝液循环利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喷淋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表 6.2-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旱地作物限值	5.5~8.5	200	100	100	/	/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监测项目	Leq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液在高温退火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242t/a(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6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82t/a)。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若干举措的通知》（粤府办〔2025〕8号）：“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在生活污水采样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在注塑工艺废气处理前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2-1 所示。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前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废气排放口 DA001	

7.2.2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设置 1 个参考点、3 个监测点，在车间设置 1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2-2 所示。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监控点 5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边界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见表 7.3-1 所示。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注：本项目西侧、东侧厂界为邻厂，均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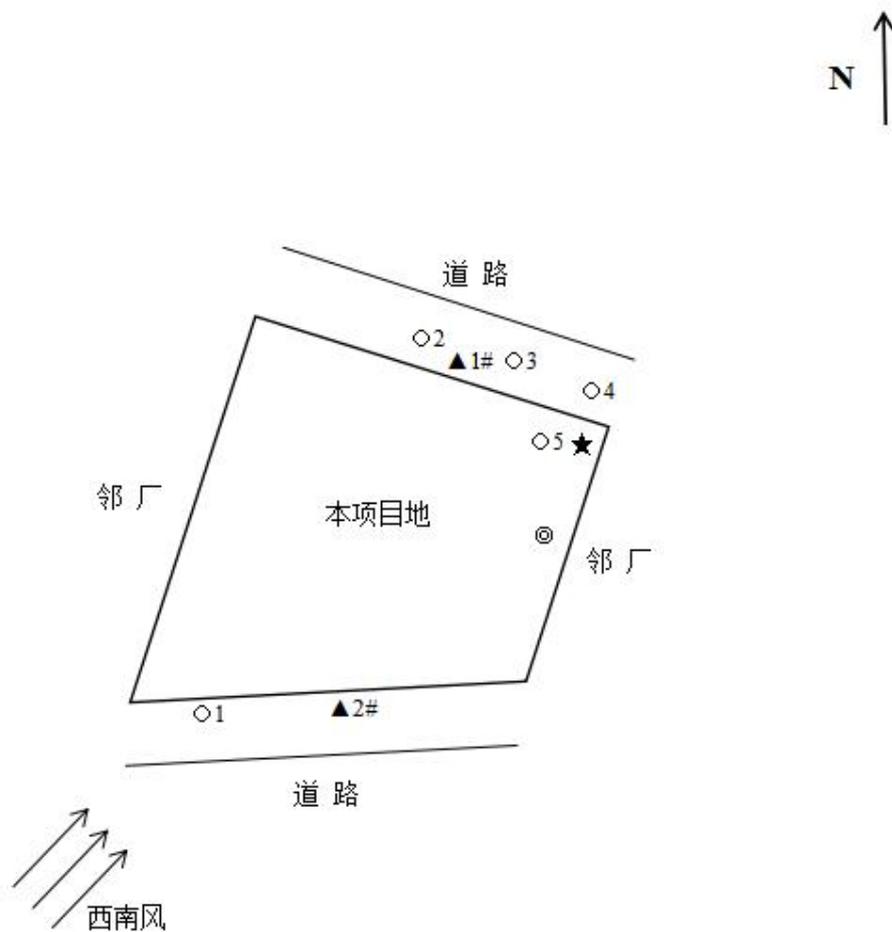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项目环境监测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有组织： 0.07mg/m ³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μg/m ³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无组织： 0.07mg/m ³
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获得相关上岗证书，且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

(3) 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3) 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定期更换干燥剂等易耗损零件；

(4)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各污染指标采样点位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5)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气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规定和其他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8.6 监测报告审核

本次监测报告采取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1日，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均正常运作，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拉丝液配制用水及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根据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25090205）的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拉丝工序去氧化皮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15m）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8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48dB（A），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和设备维护等措施，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轧盘条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建设单位已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5.11.10	2025.11.10~ 2025.11.16	第 1 次	102	37.8	10.7	7.9	73
			第 2 次	90	32.9	9.71	7.9	64
			第 3 次	92	34.1	9.15	7.8	60
			第 4 次	98	39.3	9.59	7.8	70
	2025.11.11	2025.11.11~ 2025.11.17	第 1 次	116	47.0	12.5	7.8	85
			第 2 次	108	40.2	12.1	7.9	78
			第 3 次	97	39.7	10.4	7.8	88
			第 4 次	100	39.4	11.6	7.8	76
标准限值				≤200	≤100	---	5.5-8.5	≤10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11.10	2025.11.10~2025.11.12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714	2707	2697	---
				实测浓度 (mg/m ³)	3.37	3.61	3.32	---
				排放速率 (kg/h)	9.15×10 ⁻³	9.77×10 ⁻³	8.95×10 ⁻³	---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030	2996	2912	---
				实测浓度 (mg/m ³)	1.49	1.58	1.52	80
				排放速率 (kg/h)	4.51×10 ⁻³	4.73×10 ⁻³	4.43×10 ⁻³	---
2025.11.11	2025.11.11~2025.11.13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621	2616	2605	---
				实测浓度 (mg/m ³)	4.58	4.10	4.28	---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1.07×10 ⁻²	1.11×10 ⁻²	---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890	2888	2921	---
				实测浓度 (mg/m ³)	1.92	1.75	1.78	80
				排放速率 (kg/h)	5.55×10 ⁻³	5.05×10 ⁻³	5.20×10 ⁻³	---
备注：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2、3、“---”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无组织排放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11.10	2025.11.10~ 2025.11.12	总悬浮 颗粒物	第1次	0.200	0.278	0.246	0.265	1.0
			第2次	0.220	0.300	0.267	0.256	
			第3次	0.204	0.259	0.274	0.263	
		非甲烷 总烃	第1次	0.62	0.78	0.75	0.83	4.0
			第2次	0.53	0.82	0.73	0.78	
			第3次	0.65	0.80	0.72	0.75	
2025.11.11	2025.11.11~ 2025.11.14	总悬浮 颗粒物	第1次	0.199	0.258	0.245	0.271	1.0
			第2次	0.210	0.243	0.265	0.267	
			第3次	0.221	0.248	0.292	0.259	
		非甲烷 总烃	第1次	0.58	0.73	0.68	0.70	4.0
			第2次	0.56	0.76	0.72	0.79	
			第3次	0.62	0.71	0.79	0.7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表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监控点 5	
2025.11.10	2025.11.10~ 2025.11.11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1.00	6
			第2次	1.03	
			第3次	1.08	
2025.11.11	2025.11.11~ 2025.11.12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0.95	6
			第2次	1.02	
			第3次	0.99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中监控点处 1 小时浓度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9.2.2.3 厂界噪声

表9.2-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 (A)							
	2025.11.10				2025.1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8	60	48	50	55	60	48	50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6	60	46	50	58	60	40	5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本项目西侧、东侧厂界为邻厂，均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3、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17'31.613"，北纬 23° 31'51.964"。项目占地面积为 9365m²，建筑面积为 5750m²。项目总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5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揭市环（榕城）审〔2025〕7 号。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制拉丝液用水，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拉丝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要求，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废气：

拉丝工序去氧化皮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15m）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和设备维护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轧盘条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10.3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地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相关机构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5〕7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cm2rd2，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409-445202-04-01-816411）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主要从事异形材料制造；占地面积为 936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75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拉丝机 15 台、压延机 40 台、退火炉 1 台。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

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拉丝液配制用水及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



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应标准。

（二）生活污水排放近期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相应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设计标准限值。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242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单位）项目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委托时间：2025年9月

附件 4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4UKGP4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建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监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02319127044	
名称：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 & 宝丰路交界）6 号楼第 3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08 日
202319127044	发证机关：(印章)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附件 6 检测报告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ZC25090205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单位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

编制：程晓君
审核：林潇伟
签发：傅杰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报告编号: ZC25090205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
联系方式	林文峰 13802311455
采样及分析人员	孙华沛、吴楚鑫、蔡勇涛、杨树忠、廖文凯、陈小芝、苏仪、吴灵琳、吴佳婷、高志荣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2天，一天4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前	连续监测2天，一天3次
		废气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2天，一天3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监控点 5	连续监测2天，一天3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北侧厂界外1米处 1#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南侧厂界外1米处 2#	

报告编号: ZC25090205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有组织: 0.07mg/m ³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μg/m ³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无组织: 0.07mg/m ³
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报告编号: ZC25090205

四、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样品性状	环保处理设施
2025.11.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1次	晴	浅黄色、微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化粪池
		第2次	晴	浅黄色、微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3次	晴	浅黄色、微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4次	晴	浅黄色、微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2025.11.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1次	多云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化粪池
		第2次	多云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3次	多云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4次	多云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报告编号: ZC25090205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2025.11.10	2025.11.10~ 2025.11.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 1 次	102	37.8	10.7	7.9	73
			第 2 次	90	32.9	9.71	7.9	64
			第 3 次	92	34.1	9.15	7.8	60
			第 4 次	98	39.3	9.59	7.8	70
2025.11.11	2025.11.11~ 2025.11.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 1 次	116	47.0	12.5	7.8	85
			第 2 次	108	40.2	12.1	7.9	78
			第 3 次	97	39.7	10.4	7.8	88
			第 4 次	100	39.4	11.6	7.8	76
标准限值			≤200	≤100	---	5.5-8.5	≤100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未作要求。					

报告编号: ZC25090205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排气筒高度 (m)	环保处理设施
2025.11.10	废气处理前	晴	/	无
	废气排放口 DA001	晴	15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025.11.11	废气处理前	多云	/	无
	废气排放口 DA001	多云	15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报告编号: ZC2509020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11.10	2025.11.10~ 2025.11.12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714	2707	2697	---
			标干流量 (m ³ /h)	3.37	3.61	3.32	---
			排放速率 (kg/h)	9.15×10 ⁻³	9.77×10 ⁻³	8.95×10 ⁻³	---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30	2996	2912	---
			标干流量 (m ³ /h)	1.49	1.58	1.52	80
			排放速率 (kg/h)	4.51×10 ⁻³	4.73×10 ⁻³	4.43×10 ⁻³	---
备注: 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报告编号: ZC2509020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11.11	2025.11.11~ 2025.11.13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2621	2616	2605	---
				实测浓度 (mg/m³)	4.58	4.10	4.28	---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1.07×10 ⁻²	1.11×10 ⁻²	---
		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2890	2888	2921	---
				实测浓度 (mg/m³)	1.92	1.75	1.78	80
				排放速率 (kg/h)	5.55×10 ⁻³	5.05×10 ⁻³	5.20×10 ⁻³	---
备注: 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报告编号: ZC2509020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11.10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晴	西南	0.8-1.6	26.2	100.7	
		第 2 次	晴	西南	0.5-1.9	26.5	100.7	
		第 3 次	晴	西南	0.6-1.7	26.4	100.8	
	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晴	/	/	26.2	100.7	
		第 2 次	晴	/	/	26.5	100.7	
		第 3 次	晴	/	/	26.4	100.8	
	2025.11.11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多云	西南	0.4-2.5	24.5	100.5
			第 2 次	多云	西南	0.5-2.7	24.4	100.5
			第 3 次	多云	西南	0.2-1.9	23.9	100.5
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多云	/	/	24.5	100.5	
		第 2 次	多云	/	/	24.4	100.5	
		第 3 次	多云	/	/	23.9	100.5	

报告编号: ZC250902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11.10	2025.11.10~ 2025.11.12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00	0.278	0.246	0.265	1.0	
			第 2 次	0.220	0.300	0.267	0.256		
			第 3 次	0.204	0.259	0.274	0.263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62	0.78	0.75	0.83		4.0
			第 2 次	0.53	0.82	0.73	0.78		
			第 3 次	0.65	0.80	0.72	0.75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报告编号: ZC250902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11.11	2025.11.11~ 2025.11.14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199	0.258	0.245	0.271	1.0	
			第 2 次	0.210	0.243	0.265	0.267		
			第 3 次	0.221	0.248	0.292	0.259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58	0.73	0.68	0.70		4.0
			第 2 次	0.56	0.76	0.72	0.79		
			第 3 次	0.62	0.71	0.79	0.7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报告编号: ZC250902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监控点 5		
2025.11.10	2025.11.10~ 2025.11.1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00	6	
			第 2 次	1.03		
			第 3 次	1.08		
2025.11.11	2025.11.11~ 2025.11.12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95	6	
			第 2 次	1.02		
			第 3 次	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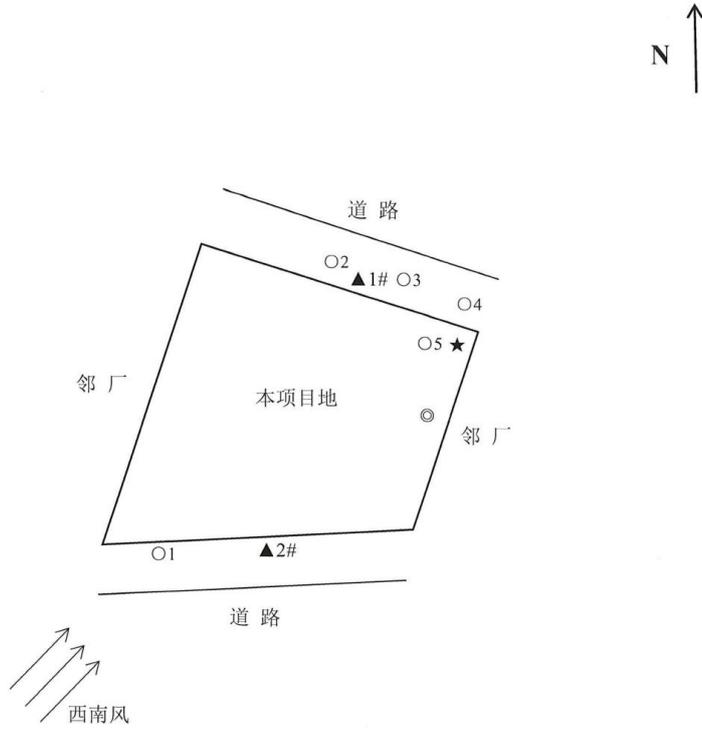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检测条件	2025.11.10		2025.11.11		2025.11.10		2025.1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环境检测条件	2025.11.10		2025.11.11		2025.11.10		2025.11.11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0.8-1.6 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0.8-2.4 m/s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0.4-2.5 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0.6-2.8 m/s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8	60	48	50	55	60	48	50
	56	60	46	50	58	60	40	50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本项目西侧、东侧厂界为邻厂, 均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3、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五、检测点位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六、现场采样照片

 <p>生活污水排放口</p>	 <p>废气处理前</p>
 <p>废气排放口 DA001</p>	 <p>上风向 1</p>
 <p>下风向 2</p>	 <p>下风向 3</p>
 <p>下风向 4</p>	 <p>车间监控点 5</p>

报告编号: ZC25090205

 <p>时间: 2025.11.10 单号: ZC25090205 点位: 噪声1 地点: 揭阳市·长南大道</p>	 <p>时间: 2025.11.10 单号: ZC25090205 点位: 噪声1 地点: 揭阳市·长南大道</p>
<p>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p>	<p>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夜间)</p>
 <p>时间: 2025.11.10 单号: ZC25090205 点位: 噪声2 地点: 揭阳市·长南大道</p>	 <p>时间: 2025.11.10 单号: ZC25090205 点位: 噪声2 地点: 揭阳市·长南大道</p>
<p>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p>	<p>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夜间)</p>

--报告结束--

目
录

附件 7 现场环保设施（措施）图片



废气收集系统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附件8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5202MAD69BC79G001X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D69BC79G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26日至2030年08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项目试生产信息公示



企业环保信息公示

QI YE HUAN BAO XIN XI GONG SHI

网站首页 | 公司概况 | 项目公示 |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 新闻资讯 | 信息公告 | 联系我们

今天是 2026年2月4日 星期三

项目公示

-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试生产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5-08-31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7'31.613"，北纬23°31'51.964"。项目占地面积为9365m²，建筑面积为5750m²。项目总投资为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5年2月5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揭市环（榕城）审〔2025〕7号。

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工程建设，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现项目已具备环保试生产条件，于2025年9月1日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拟为3个月，如试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我公司将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及时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试生产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802311455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2025年8月31日

附件10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编号: JYHM-26012901-wfcz

甲方: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2445202MAD69BC79G

企业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

联系人: 林文峰 职务 法人 联系方式: 13802311455

乙方: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揭市环函(2026)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5202MA51NE641H 企业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潮东顶洋路段

联系人: 陈浩荣 职务 业务经理 联系方式: 18026059599/0663-89559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乙方作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可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

2、向乙方明确有关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按国家规范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产生日期等信息。

4、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

5、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



宏敏环保

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并将待处置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并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乙方义务：

1、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乙方提供服务包括下列方面：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服务

危险废物包装指导、管理计划及转移申报服务

3、在收到甲方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在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组织实施现场收运。

二、联单填写

1、甲乙双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需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三、处置废物信息详见合同附件列表。

四、处置废物交接事项

1、乙方自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和具备处理危险废物资质以及掌握相关知识的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双方商议的时间与地点到甲方企业所在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尽量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2、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或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3、乙方负责废物运输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事故，则在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五、废物计量方式

废物计量按下列 2 方式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计量方式双方另



宏敏环保

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值超过 60 公斤，以 B 磅为准。

- 1、在甲方厂内用地磅或随车磅称重（A 磅）。
- 2、在乙方地磅（B 磅）免费称重确认。

六、处置费结算：

1、本合同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全款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费数额见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分行

银行帐号：4405 0179 0101 0000 0753

3、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电话： / 地址： /

4、结算依据及方式：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核算。年处理量少于合同包年委托处理量，已收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不需退还。年处理废物量超出合同委托处理量或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且乙方同意接收时，以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结算补收处理服务费。乙方接收废物后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在 5 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应于下个月 5 日前将追加款项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置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揭阳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2、本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九、合同的免责

1、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向对方通知



宏敏环保

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其它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在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款项后生效。

2、合同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有效期1年，期限自2026年01月29日至2027年01月28日止。

4、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

甲方（盖章）：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乙方（盖章）：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13802311455	联系方式：陈浩荣 / 18026059599
收件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	收件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潮东顶洋路段
收件人：林文峰 13802311455	收件人：陈浩荣，18026059599
日期：2026年01月29日	日期：2026年01月29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包年服务价格 (元)	处置方式
1	HW09	900-007-09	废乳化液	桶装	0.1	4000	收集贮存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收集贮存
3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袋装	0.02		收集贮存
4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袋装	0.03		收集贮存
5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桶装	0.04		收集贮存
6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和手套	袋装	0.01		收集贮存
7	HW	/	/	/	/		收集贮存
8	HW	/	/	/	/		收集贮存
合计					0.3	总金额(RMB): 4000 元/年 (大写: 肆仟元整)	
备注: 1. 上述为包年服务人民币价格。 2. 以上报价不含打包费用, 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废物(液)分开存放, 并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废物(液), 不混杂打包, 不混杂其他杂物。在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废液接口处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打包服务的, 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并提供合适的打包场所、机具等条件, 乙方按【500】元/人/天额外加收甲方打包费用。 3. 合同期内包含免费运输一次, 超出运输次数按单价收取运输费用, 每增加一次运输, 揭阳市内收取【1000】元/次运输费。 4. 合同期内超出合同收运量部分按¥6000 元/吨收费。 5. 以上价格包含增值税发票普票(按实际国家规定的行业税率为准)。 6.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 7. 此附件是合同号 YHMH-26012901-wfcz 的一部分, 适用其所有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5202-04-01-8 16411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17'31.613"，北 纬 23°31'51.9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		环评单位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揭市环（榕城）审〔202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45202MAD69BC79G001X			
	验收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运营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5202MAD69BC79G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1200	0	1200			1200			+120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9	0	0.09			0.09			+0.09
工业固体废物				15.566	0	15.566			15.566			+15.56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364	0.0122	0.0242			0.0242			+0.024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